

阅览室、新闻宣传室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WHXG-2025-Z14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阅览室、新闻宣传室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9.9546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阅览室、新闻宣传室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阅览室、新闻宣传室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05 08:30:00到2025-11-12 17:00:00**。

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18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18 09:30:00**。

开标地点: **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 (<http://nmwh.zchzb.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技术开发区陶利西街

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0471-4506013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三里营富丽城B区万和项管商务楼

联系人：乔小颖、王晓佳、杨慧

电话：0471-5192091

邮件：whxg5192091@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乔小颖（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磋商邀请

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召开阅览室、新闻宣传室改造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阅览室、新闻宣传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WHXG-2025-Z143

2.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预算金额：499546.00 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元)
1	其它建筑工程	阅览室、新闻宣传室改造项目	1 (项)	建筑业	详见采购文件	499546.00

(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日历天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到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

4. 本项目特定资格：

(1)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未申办以上资质，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时间：从2025年11月05日08时30分到2025年11月12日17时00分

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nmwh.zchzb.com/>）自主网上报名，下载相关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等资料。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01-6886。并在系统中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变更，潜在投标人如未从“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获取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供应商登记表；——附件 1

(2)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3) 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材料；

(4)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

(7)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四、采购文件售价

售价：售价人民币0元/每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投标人必须使用“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执行“加密导出”操作，生成的.htb文件即为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或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

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8日 09时30分00秒

4、电子投标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就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并上传至“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01-6886）

5、开标地点：“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

6、解密方式：

(1) 远程解密：投标人需在2025年11月18日 09:30-10:00，解密截止时间以前登录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进行解密。

(2) 远程开标流程：

第一步：供应商需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进入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对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第二步：代理公司对已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公开开标记录；

第三步：进行二次报价（投标管理-我的购标项目-进入流程-二次报价），需要进行二次报价的项目进行此步骤；

第四步：开标会议结束。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无需办理CA锁，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打印盖鲜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六、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

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 (<http://nmwh.zchzb.com/>)

此公告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技术开发区陶利西街

联 系 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471-450601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三里营富丽城B区万和项管商务楼

联系人：乔小颖、王晓佳、杨慧

电话：0471-5192091

附件 1:

供应商登记表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承诺说明	本公司承诺以上提供材料、信息均真实可靠,如有不符,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相关规定处罚。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企业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